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，即延长至2024年5月28日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张爱珠 _____

陈凌 _____

钱娟萍 _____